

# 新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實習辦法

## 一、宗旨

為配合國內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提供在校學生瞭解青少年社會工作實務現況，並透過實習期間之督導及訓練，補強學生在校理論學習，使學生獲得更多體驗及反思，同時培育青少年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 二、申請資格

- (一)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
- (二)學習動機強，對青少年社會工作領域具興趣者。
- (三)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必修科目，另修習青少年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等相關課程者尤佳。

## 三、實習時數規定

- (一)期中實習:每年2月至6月間或9月至隔年1月間，每週以11至15小時為原則，總時數至少180小時以上。
- (二)暑期實習:密集於7至8月間實習至少8至10週，必須配合中心工作時間(週二至週六，9:00至18:00)，總實習時數至少320小時以上。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資料
  - 1. 檢附實習申請表、自傳、修課記錄、實習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 2. 於申請時限內以郵寄方式寄至中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8號6樓)。
- (二)申請時間
  - 1. 暑期實習(每年7月至8月):申請時間為每年2月1日至3月15日止。
  - 2. 上學期期中實習(每年9月至隔年1月):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
  - 3. 下學期期中實習(每年2月至6月):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5日至10月31日止。
- (三)實習窗口

有關實習申請相關事項，請逕自與中心主任聯繫。
- (四)面談

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中心主任完成實習申請資料書面審核，並會逕自聯繫審核通過者安排面談事宜。
- (五)錄取通知

面談結束一個月內，中心電聯通知面試者錄取結果，同步電郵錄取者實習報到時間。

## 五、實習內容

- (一)個案管理工作學習
  - 1. 橫向觀察:
    - (1)安排社工訪案學習，觀察社工會談過程，並主動與社工討論個案狀況，將觀察呈現於週誌裡。
    - (2)分別觀察中心社工與個案互動方式(共通性及個別性、優劣勢)，並將觀察或疑問於個別或團體督導時間討論。
  - 2. 直向觀察:經實習兩週後，督導將安排一名個案，直至實習結束前學生必須安排數次個別訪視會談並撰寫中心個案紀錄及評估報告。
- (二)團體工作學習

1. 實習第一週熟悉中心場地及各項規劃安排，第二週即需完成一項主題(不限藝能或成長)共六次活動課程設計，實習第三週起開始執行團體活動(包含招募參加成員)，每次團體活動結束到下一次活動開始前繳交團體活動觀察紀錄。

2. 協助中心社工帶領團體活動，並將每次觀察記錄於週誌裡。

(三)行政協助

1. 執行業務相關之行政工作。

2. 整理檔案資料。

(四)教育訓練

1. 定期安排個別及團體督導討論實習觀察及反思。

2. 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介紹與運用。

3. 少年及家庭相關議題訓練。

4. 視情況與社工參加外部訓練。

## 六、實習生須知

(一)應遵守中心工作規定及接受中心同仁的指導。

(二)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不得與中心服務之少年交換電話、社群等通訊方式，並請堅守與少年互動界限。

(三)願意遵守中心工作時間及與督導討論後所訂定的實習時間，準時簽到退，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

(四)倘有病假需於上班前以電話告知督導或中心同仁，倘有事假需事先徵得督導同意，並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五)須注意儀容整齊清潔並著適當服飾，不穿過度暴露的衣服或褲、裙，如細肩帶或超短迷你裙、熱褲等。

(六)上班時間不得從事私人活動，或過度使用辦公室設備處理私人事務。

(七)應注重辦公室禮儀，隨時維護辦公室清潔與秩序，愛惜使用公物設備。

(八)應保持自動自發精神，主動積極學習，達成實習進度與效果。

(九)個案紀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並須負保密之責，且未經同意，不得隨意翻閱、攜出或自行影印中心資料。

(十)應重視人的價值及文化差異，實習期間遇有疑問或困難，應與督導溝通討論或報告，不危害案主與機構權益。

(十一)依督導規定時間按時繳交實習作業：方案計畫、實習日誌、開案評估表、訪視紀錄、處遇評估報告、結案評估表、實習總報告等。

(十二)實習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中心之交通與食宿費用。

(十三)倘未能遵守「實習生守則」之規定，中心得與校方聯繫，視情形決定是否終止該生之實習，且不予實習成績。

## 七、實習考核

以實習期間之表現及各項紀錄與報告繳交情形作為評核依據之參考，並依各校實習成績考核表進行評分。